财政稳定协议保驾，矿区使用费无忧

作者：Betsie Strydom

在南非，任何人都无法保证，精炼矿产资源的矿区使用费能始终维持在 5%之下，也无法保证粗制矿产资源的矿区使用费能始终维持在 7%之下。

在国际层面，近期已有多个国家提高了矿区使用费。例如，智利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矿区使用费为 5%，适用于不可再生资源的开采。2010 年，智利颁布修正案，将有效税率提高至 5%-14%，但是如果采矿企业与智利政府签订外商投资合同，则双方可商定一个固定的使用费标准。澳大利亚最近也提高了矿区使用费并公布了新的资源租赁税方案，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于澳大利亚那些最有利可图的不可再生资源，即石油、天然气、铁矿和煤炭。同时，巴西也在考虑增加矿区使用费，俄罗斯已对镍矿开征出口关税，而加纳已将矿区使用费从 3%提高到了 5%。

2002 年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开采法》规定，国家可作为矿产和石油资源的管理人，对矿产资源的转让征收使用费，而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 2008 年《矿产和石油资源使用费法》（使用费法）规定了使用费标准的计算方法。使用费标准的计算公式颇为复杂，同时还要考虑到矿区的盈利水平。目前精炼矿产资源的使用费最高限制为 5%，粗制矿产资源最高为 7%。上述限额是否能长久维系还难以定论。特别是由于国家拥有采矿权益的问题已成众矢之的，限额的稳定性更充满了变数。

采矿企业可通过与国家签订财政稳定协议，来“锁定”对矿产资源开采征收的使用费最高限额。

财政稳定协议可适用于开采者的现有矿产资源权利，也可适用于开采者拟取得的矿产资源权利。

财政稳定协议具体有何意义？这些协议规定的条款将适用于（开采者享有的）采矿资源权利以及开采者今后享有的与该权利有关的所有参股权益，从而保障开采者不会面临矿区使用费增加的问题。如果对矿区使用费法律的修订导致约定的使用费增加，则该修订将为无效。在矿区使用费减少时，开采者仍可因使用费减少而获益。

财政稳定协议不适用于采矿或勘测许可证，但签订的财政稳定协议可涉及《矿产和石油资源开采法》中规定的勘探权、采矿权和开发权，包括该法第 11 条所述的租赁或转租。

请注意，对于涉及矿产资源权收购的有约束力财政稳定协议，只有在该矿产资源权于缔结财政稳定协议之日后一年内授予，该协议方为有效。

财政稳定协议有助于维持使用费的稳定性，同时，开采者可将有约束力的财政稳定协议自主转让给拟从开采者收购勘探权的其他人，从而更夯实了这种稳定性。但是，如果在权利处置当日，开采者与受让人同属一个集团公司（定义见《所得税法》第 1 条），则开采者仅可将财政稳定协议产生的、与采矿或开发权有关的权利转让给该受让人。在这种情况下，允许进行集团内部重组。

开采者可随时单方面终止财政稳定协议。终止在评估后次年生效。

如果国家违反财政稳定协议，并且该违约导致签署财政稳定协议的开采者使用费负担加重，则对于使用费的增加或者为消除国家违约的影响而采取的替代救济方式，开采者有权获得赔偿（包括利息）。

Betsie Strydom 现任吉菲伦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专业律师事务所）税务执业团队主管。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2011 ChinaGoAbroad.com